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內幕消息

收購盧浮集團的100%股權

完成交割公告

A. 背景

本公告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發出。

茲提述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發出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公告釋義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錦江酒店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盧森堡海路投資與賣方簽署與本次收購盧浮集團100%股權交易(「**本次交易**」)有關的《股份購買協議》。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盧森堡海路投資與賣方及其相關方簽署《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和《交割托管協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次交易完成了各項交割工作。錦江酒店股份正按照既定計劃有序開展各項交接工作，並將依照錦江酒店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披露的《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開展實施各項整合措施。

B. 本次交易的交割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公告披露，受制於EBITDA調整，股份購買價款為13億歐元(相等於約11,193,000,000港元)之金額，減去標的集團的預估交割淨財務債務的餘額。標的集團的預估交割淨財務債務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和銀團貸款。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盧森堡海路投資已支付1,276,982,372.98歐元(相等於約10,994,818,231.30港元)，具體包括：支付盧浮集團100%股權的預估股份購買價款475,089,654.17歐元(相等於約4,090,521,922.40港元)；償付賣方和Star SDL Holdings S.à r.l.(賣方唯一股東)對標的集團的應收賬款淨值521,391,975.85歐元(相等於約4,489,184,912.06港元)；結清標的集團的銀團貸款金額280,500,742.96歐元(相等於約2,415,111,396.88港元)。

盧森堡海路投資已支付的盧浮集團100%股權的預估股份購買價款和應收賬款轉讓價款的合計額(即對價)為996,481,630.02歐元(相等於約8,579,706,834.47港元)。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公告披露，最終交易對價可能會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約定的價格調整機制而相應調整。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賣方向盧森堡海路投資交付了盧浮集團100%股權已經轉讓的證明文件。盧浮集團100%股權的無他物權負擔的所有權已被轉讓給盧森堡海路投資。

截至本公告日期，交割已經完成。

本公告採用1.00歐元兌8.61港元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表示任何港元或歐元金額目前或曾經或能夠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必定能夠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